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其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由金惟伟、梁振东、潘玲慧组成提名委员会，其中金惟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的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备查文件

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